

OAH – 457-CH
XL0001 (10/12)

請保留本通知並在聽證時隨身攜帶

紐約州

收件人:

XXXXXX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 XX XXXXXX

根據社會服務法第 22 條，應您的公平聽證申請要求，本函通知您，聽證將在以下時間和地點舉行：

A 公平聽證號碼 XXXXXXXX	F 聽證地點 NY OTDA 公平聽證 必須持身份 ID 安全檢查入口
B 援助狀況 地方機構得到/未得到指示，在公平聽證會裁決之前繼續發放援助不變。請見反面 PAR. 8	G 機構 XXX/XXX/XXX
C 代表	H 時間 XX:XX AM/PM
D 事項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I 類別和個案號碼 XX/XXXXXXXXXXXXXXXXXXXX
E 日期 XX/XX/XX	J 聽證申請日期 XX/XX/XX 新

各方說明

- 如果您申請舉行聽證的原因是機構對你領取的援助、福利或服務進行了改動，在發佈裁決之前，您仍然領取原援助、福利或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州廳長已經（尚未）指示機構，在公平聽證裁決下達前，繼續發放您的援助、福利、或服務，維持不變。
- 如果不能在安排好的時間出席，可以前往位於 14 Boerum Place, Brooklyn, NY 的機構辦事處或撥打 877-209-1134，或使用網站 <http://otda.ny.gov/oah>，要求延期。上網時您可填寫網上延期申請表，列印出來郵寄或傳真給我們。在預定聽證日期前不到十天要求延期可能時間太短無法處理。如果沒收到我們的通知，不可視為延期要求已獲批准。僅僅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延期才能獲得批准。如果您申請舉行公平聽證的原因是地方機構對你領取的援助、福利或服務進行了改動，在廳長發佈決定之前，您仍然領取原援助、福利或服務。不出席而又不與我們聯繫給出充分未出席理由會導致您領取的援助、福利或服務不能繼續維持不變。
- 如您遲到，聽證則只能延期。如您或您的代理未能出席聽證，您的聽證則被視為放棄，除非在原先安排的聽證日期的一年之內，您或您的代理提出重新安排聽證日期，而您具備充分理由這樣做。
- 如不再需要舉行聽證會，請簽署下方協議，將本通知寄至 OTDA,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P.O.Box 1930, Albany, NY 12201.

我撤回公平聽證申請。

簽名

日期

請翻頁閱讀更多建議？

各方說明

- 1) 聽證時請攜帶：本通知、證人（如有）、與您申請聽證有關的文件證據，包括地方機構通知、書籍、記錄以及其他書面證據。
- 2) 您有權在聽證會上請律師或其他人代表您，出示證件，攜帶證人、查問對方證人和證據。在大部分情況下，您的代表（不是律師）必須有您的書面授權才能代表您。
- 3) 您有權使用免費向您提供的翻譯或手語翻譯。為了確保有翻譯人員，使用本通知上的 NYS OTDA 位址寫信，致電：**(800)342-3334**(語言或聽力障礙人士請撥打 **711** 紐約中繼服務並要接聽員轉 **(877)502-6155**)。
- 4) 地方機構必須為您、您的代表和證人提供交通、托兒和其他出席聽證所需要的有關費用。聽證時請準備好向地方機構提供花費核實材料，包括不能使用公共交通的醫療證明。
- 5) 如您想審閱您的個案記錄材料，請與地方機構聯繫獲取說明。雖然可以在聽證時審閱個案材料，但如認為個案記錄資訊能在聽證是對您有幫助，我們建議您在聽證日期之前審閱。如果不事先提出要求，不會因為個案材料審閱而推遲聽證。您不要求舉行聽證會才能審閱個案材料。行政法官會審查任何拒絕您提出的審閱要求或不讓您獲取個案記錄的事件。
- 6) 您有權經過請求免費獲得地方機構在聽證會上使用的文件副本，以及您需要用於聽證會的文件副本。只有您提出特別要求這些文件才會向您提供。 行政法官會審查任何時候機構未為您提供這些文件的原因。
- 7) 索要這些文件或瞭解如何才能審閱個案記錄致電或致函你為此要求聽證的機構。如果需要有關您的個案的更多資訊、如何獲取您的個案文件和/或檔的附加副本，致電或致函地方機構。
- 8) 如果地方機構得到指示，在聽證裁決之前繼續向您發放援助、福利或服務維持不變，而您未收到持續福利，請攜帶本通知前往地方中心（地方機構），並要求會見 **FH** 和 **C** 部分的工作人員（住在紐約市外人士應與個案工作人員會見）。
- 9) 如果您有特別理由覺得指定的行政法官不能無偏袒地進行您的聽證，您有權在聽證時要求另行指定另外的行政法官。